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號

原告 富宸材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

被告 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莉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兩造簽立之債務及利息確認書第4條明訂：「因本確認書所生爭議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而被告已就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70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已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權，爰依上開兩造合意，聲請准予裁定就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、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債務及利息確認書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708號卷第21頁）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並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4708

01 號支付命令准許在案。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
02 出異議，而依法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兩造於該債務及利息確
03 認書第4條後段已約定：「因本確認書所生爭議，甲、乙雙
04 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堪
05 認兩造間就本件所涉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復觀諸原告
06 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未見有何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7 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08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
09 法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孫立文